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荣鑫塑料加工场废塑料清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荣鑫塑料加工场废塑料清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荣鑫塑料加工场废塑料清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荣鑫塑料加工场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经济开发试验区内华埠路东侧
环评机构：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荣鑫塑料加工场废塑料清洗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经济开发试验区内华埠路东侧，总占地面积 4233m ² ，总建筑面积 3900m ²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年清洗废塑料 30600 吨，二期工程仅新增仓库。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因此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生产运行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不产生影响。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混凝絮凝+压滤”工艺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清洗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其噪声值噪声强度在60~105dB(A)之间，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首先应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噪声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对噪声生源采取建筑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等措施。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选杂物、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